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5执994号

申请执行人：新疆绿洲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宝新支行，  
住所地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1567号（新疆宝新恒  
源物流园内1号附属房01-04、01-05）。

负责人：刘长胜，该支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郝星星，男，1990年5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该银  
行职员，

被执行人：郭凤，女，1976年1月16日出生，

被执行人：施伟，男，1968年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段云芳，女，1977年1月20日，

被执行人：郭辉，男，1970年3月14日，

被执行人：李新全，男，1975年4月18日，

本院于（2016）新证经字第4504号、（2017）新证经字第  
16453号、（2018）新证经字第4519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文书，

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32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银行存款1402362.5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(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),执行费16423.63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,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张 萌

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八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潘 晓

璇